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5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世宏

被　　告　竑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朴美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829,63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

原告起訴時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9,633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嗣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具狀變更部分利息請求如附表一編號3、4、12、13之「年利率」欄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93、201頁），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竑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竑圖公司）於108年1月11日邀同被告王國書、朴美正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竑圖公司對原告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以本金1,500萬元為限額，與竑圖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。竑圖公司自109年8月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8筆，金額合計3,869,120元，每筆借款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利息及還本付息方式如附表二所示，並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竑圖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應視為到期，至111年10月6日止，尚欠本金合計2,829,63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王國書、朴美正為竑圖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2份、借據18份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18份、借款展期約

定書18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2份、原告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表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宜

附表一：

編號	積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年利率	計算期間	
1	14,446元	2.875%	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1年11月7日起至112年5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38,874元	2.875%	同上	同上
3	39,387元	2.75%	同上	同上
4	28,358元	2.75%	同上	同上
5	80,241元	2.875%	同上	同上
6	57,782元	2.875%	同上	同上
7	21,581元	2.875%	同上	同上

8	96,912元	2.75%	同上	同上
9	67,280元	2.875%	同上	同上
10	129,996元	2.875%	同上	同上
11	349,877元	2.875%	同上	同上
12	354,480元	2.75%	同上	同上
13	255,254元	2.75%	同上	同上
14	320,959元	2.875%	同上	同上
15	387,641元	2.75%	同上	同上
16	269,112元	2.875%	同上	同上
17	231,123元	2.875%	同上	同上
18	86,330元	2.875%	同上	同上
合計	2,829,633元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日 到期日	利息約定及還本付息方式
1	52,091元	109年8月5日 113年8月5日	1.利息採分段式利率計算，自借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155%機動計息，惟適用利率高於1%時，按1%計息；自110年3月27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655%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
			2.自110年6月5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2	55,695元	109年8月10日 113年8月10日	1.同上。 2.自110年6月10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3	54,310元	109年8月20日 113年8月20日	1.利息同上，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。 2.自110年6月20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4	37,674元	109年9月21日 113年9月21日	1.利息同上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 2.自110年6月21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5	95,676元	110年1月18日 114年1月18日	1.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655%機動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 2.自110年6月18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6	64,736元	110年2月23日 114年2月23日	1.同上。 2.自110年6月23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7	24,180元	110年2月	1.同上。

		23日 114年2月23日	2.自110年6月23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8	111,964元	110年1月22日 114年1月22日	1.同上。 2.自110年6月22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9	77,728元	110年1月28日 114年1月28日	1.同上。 2.自110年6月28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10	468,819元	109年8月5日 113年8月5日	1.利息採分段式利率計算，自借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155%機動計息，惟適用利率高於1%時，按1%計息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655%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.自110年6月5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11	501,255元	109年8月10日 113年8月	1.同上。 2.自110年6月10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

		10日	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12	488,790元	109年8月20日 113年8月20日	1.利息同上，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。 2.自110年6月20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13	339,066元	109年9月21日 113年9月21日	1.利息同上，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。 2.自110年6月21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14	382,704元	110年1月18日 114年1月18日	1.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655%機動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 2.自110年6月18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15	447,856元	110年1月22日 114年1月22日	1.同上。 2.自110年6月22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16	310,912元	110年1月28日 114年1月28日	1.同上。 2.自110年6月28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17	258,944元	110年2月23日 	1.同上。 2.自110年6月23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

		114年2月23日	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18	96,720元	110年2月23日	1.同上。 2.自110年6月23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。
		114年2月23日	
合計	3,869,120元		